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星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星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星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張威揚之同意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；且本案遭竊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被告尚未返還予告訴人，犯罪所生危害尚未降低，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素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復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係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智識程度，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
02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3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其未扣案
03 且尚未發還予告訴人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
04 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07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0 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李玉華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1055號

29 被 告 陳星叡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1段150之1
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星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凌晨5
時2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頤昌璞岳社
區，佯裝保全公司指派之換班人員與該社區保全張威揚進行
交接後，竊取該社區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
0餘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嗣於同日上午7時許，該社區日班
保全抵達社區時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威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陳星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威揚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共1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
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時間、地點尚有竊取社
區櫃檯抽屜內之現金6,000餘元部分，業為被告所否認，而
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，自
無法遽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；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
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為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

04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